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4 楼, 邮编: 518048

21-24/F., 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P. C. 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八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中装建设的股份，与中装建设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

责的其他关系。

3、在为中装建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装建设由深圳市中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4月16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装建设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16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中装建设”，股票代码“002822”。

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663713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一五层（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庄重，经营

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D244023230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建设部 D344045053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凭广东省公安厅粤 GB765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 A14400249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A24400249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音、视频工程企业资质特级（凭中国录音师协会 NO. A074041 资质证书经营）；净化工程叁级（凭洁净行业协会 SZCA1128 号资质证书经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凭中国展览馆协会 C20171457 资质证书经营）；承装类、承修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凭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6-1-00265-2017 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上限为 5,000 万份份

额，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为该持股计划实施之日在岗的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155 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的认购份额起点为 1 千份，认购总额应为 1 千份的整数倍。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额上限（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庄展诺	董事、总经理	1,268.00	25.36%
何斌	董事、副总经理	62.50	1.25%
庄超喜	副总经理	58.40	1.17%
赵海峰	副总经理	237.50	4.75%
于桂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5.90	2.92%
曾凡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7.50	3.75%
黎文崇	副总经理	54.20	1.08%
杨战	副总经理	83.40	1.67%
其他员工		2,902.60	58.05%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

合信托计划的一般份额。集合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 10,000 万份，优先份额规模上限为 5,000 万份，一般份额的规模上限为 5,000 万份，优先份额与一般份额杠杆比例为不超过 1: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庄展诺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其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自筹资金为本集合计划中优先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集合计划中一般份额的本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即对本集合计划中优先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和一般份额的本金提供保证。庄小红、庄展诺同时对本集合计划承担补仓义务。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逐项审核如下：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公司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之1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之2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之1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10,000万份和公司2019年8月1日的收盘价7.35元/股测算，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1,360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27%，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之2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事项。

如前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庄展诺、何斌（其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一）、庄重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8月1日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5）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按照下述

“（二）公司尚待履行的程序”继续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完成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待继续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集合信托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下列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张 鑫

刘从珍

2019年8月14日